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增持本公司A股的 公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獲悉，於2014年12月9日，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設立的公司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方盛」)與本公司股東佳卓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東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方」)簽訂了《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該協議」)。

依據該協議，湖南方盛擬通過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受讓方」)，以人民幣843,178,010元(折合美元136,068,877元)的價格購買目標公司的46.3365%股權(「增持方案」)。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363,936,856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72%

增持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增持的A股將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鎖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事宜另行公告。

由於增持方案需待湖南方盛符合有關境外投資的審批程序後方可完成，因此，增持方案未必得以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